附件1

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深圳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结算、预算、拨付等方面工作。

（一）本实施细则所称补贴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接受投保人投保特定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根据本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和其他涉农类险种，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事后给予补贴的资金。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投保人，是指农民、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据实支出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主申报科学审核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模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标准、材料及要求

**第四条 补贴对象**

申请补贴资金的承保机构应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在深圳银保监局公布的“深圳市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录”内，且满足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关资质要求。

**第五条 补贴范围**

投保人在下列区域内，且在深圳银保监局公布“深圳市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录”内的保险机构投保的，可以纳入补贴范围：

（一）深圳市所有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二）广东省内深圳市外的深圳市菜篮子种养基地及深圳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基地。

（三）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险种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六条 补贴标准**

保费补贴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按险种进行补贴：

（一）补贴险种为《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的险种。

（二）补贴比例为《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的是财政补贴比例。

**第七条 申请材料**

承保机构申请补贴资金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深圳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二）深圳市农业保险补贴险种承保情况确认表；

（三）深圳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四）全部保单副本、批单副本，能反映标的位置及数量的验标照片，农业龙头企业持股比例50%以上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图，自缴保费的支付凭证。种植业保险还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承保区域位置示意图；养殖业保险还需提供投保数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要求**

承保机构应以保单及保险标的为单位申请补贴，同一保险标的只能向一家行政机关申请一次补贴，不得向不同行政机关、不同级别的行政机关重复或多头申请补贴。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补贴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补贴资金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申报指南。

（二）承保机构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全的，须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在规定期间内补足材料，逾期未补足的，视为放弃申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后，结合资金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进行资质审查。

（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审核，承办相关管理工作。

（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补贴资金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补贴资金按程序拨付至承保机构。

**第十条** 承保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正材料的；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的；

（四）存在伪造标的、虚假承保情形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项目申报情况全流程进行监督。承保机构、第三方机构、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开展补贴资金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规纪律。有关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追回补贴资金，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实行动态调整，每年新增加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可以参照上述方式申请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与深圳市其他涉农资金不冲突、不重叠。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起保的农业保险，如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按程序申请补贴。